

## 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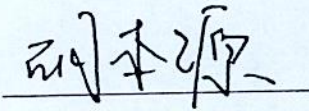
###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（临时）会议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上市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作为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原则，根据公司提供的会议资料，并在了解了相关情况之后，我们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经审查，我们认为：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以及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，结合市场行情和自身实际情况，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方案的募投项目名称进行了变更、并修订预案及可行性分析报告等符合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方案募投项目名称变更、修订预案及可行性分析报告等事项。
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（临时）会议独立董事意见》  
签字页)

出席会议独立董事签字：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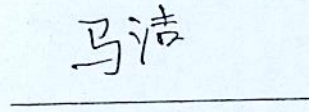
胡本源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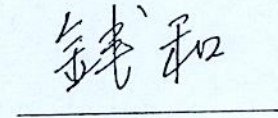
李重伟



李大明



马洁



钱和

2021年9月28日